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作的上述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9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后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方式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9月4日，并同意以8.07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883.09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宋晏、曹健、谢维信、张玉川

2017年9月4日